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 (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1)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9月14日(星期日)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7,161,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42.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加快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9月14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

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9月14日(星期日)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7,161,8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42.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加快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批准上市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完成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¹⁾	429,711,044 ⁽²⁾	90.00%	429,711,044 ⁽³⁾	88.6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47,745,700	10.00%	54,907,500	11.33%
總計	477,456,744	100.0%	484,618,544	100.0%

附註：

- (1) 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回購授權購回的2,005,884股A股。
- (2) 相當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已發行A股數目。
- (3) 假設緊隨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已發行A股數目維持不變。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9月14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

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7,161,8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2)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9月14日(星期日)按每股H股42.8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7,161,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加快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為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的2,005,884股A股)的約10.04%，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10%(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42.80港元計算)，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緊隨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後，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的2,005,884股A股)的約11.38%，亦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香港，2025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宗艷民先生、高超先生及王俊國先生；(ii)非執行董事邱宇峰先生、李婉越女士及方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劉華女士及黎國鴻先生。